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69号

原告北京尚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孙国宏。

委托代理人赵铭宇，女。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姚欣。

委托代理人梁苏狄，女。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尚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不再对涉案电视剧主张权利为由，于2014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尚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北京尚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梅丽华

人民陪审员

周国莲

书 记 员

俞丹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